略试论韩国的权威体制和中国

曾千里

**【摘要】专制主义，广义上指与民主相对的政体。权威主义是其中与封建制和极权主义相区别的一种政体。对这种政体的理解与研究对中国的意义，从正面来说，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某些方面与权威主义时期的韩国有相似的地方，因此权威政体的发展对中国有借鉴意义，能够为祖国的发展提供力量，可以视作爱国主义的一部分；从反面来说，权威主义根本上的不稳定和对人民的压制能够对中国起到提醒作用，中国能从其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可以防止鲁迅所说的无赖式的爱国主义“兽爱”的发生。**

**【关键词】政体 权威主义**

**权威主义（Authoritarianism），亦称威权主义，是指盲目服从权威的原则，与个人的思想和行动自由相对立。在政府中，权威主义指的是任何将权力集中在一个领导人或少数精英手中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在宪法上不对人民团体负责。权威主义领导人往往任意行使权力，不考虑现有的法律制度，而且他们通常不能由公民在选举中自由选择各种竞争者来取代。在权威政权中，建立反对派政党或其他替代性政治团体与统治集团争夺权力的自由不是受到限制就是根本不存在。因此，权威主义与民主形成了根本性的对比。但它也不同于极权主义，因为权威政府通常没有高度发达的指导思想，容忍社会组织的某种多元化，缺乏动员全体人民追求国家目标的力量，并在相对可预测的范围内行使权力。权威政权的例子包括20世纪下半叶在拉丁美洲和其他地方存在的亲西方的军事独裁政权，例如皮诺切特领导下的智利、李承晚、朴正熙和全斗焕时期的韩国、蒋介石和蒋经国时期的中华民国和台湾，一种种种形形色色“政治强人”的统治等。**

**中国的高发展并非绝世仅有。权威经济也并非中国的专利。中国的产业化和城市化等状况，大概相当于1960年的日本和1976年的韩国，二者的高增长分别持续了13年和20年。故我们选取朴正熙和全斗焕时期的韩国作为例子分析对象。早在60年代，军事政变上台的朴正熙就认识到了经济带来合法性的道理。60年代，韩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低于朝鲜。朴正熙凭依着他集于一身的无比权力，制定了韩国的“五年计划”，展开了使农村拜托贫穷与落后的“新村运动”，通过技术官僚体制、打造和支持大型财阀集等手段，打造了使韩国从一介落后贫穷的国家跃升为一个城市化、产业化达到相当程度的国家“汉江奇迹”。其中，朴正熙政权的主要经济措施为：**

**1.改革币制，为得是筹措改革所需的资金。**

**2.吸引外资，主要是美国和日本**

**3.出口导向，通过对美元贬值和财政补贴等手段提高出口，这是因为韩国国内市场较小。**

**4.发展农业、基建、重工业和化学工业，这是因为韩国的面积小，从而侧重重工业和化学工业。**

**在长达18年的朴正熙执政的末期，韩国政治抗争迭起，因为第二次石油危机，经济动荡，新的执政者全斗焕依赖于哈佛、斯坦福出身的经济学家进行紧缩财政。全斗焕认为房地产投机是当时韩国通货膨胀的根源。他对所有土地进行计算机管控，从源头上遏制房地产投机，并严格制定公寓购买制度，有效地防止了韩国重蹈日本式的「泡沫经济」。在促进调整经济发展方面，全斗焕政府提出「在效率和均衡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发展，增进国民福利」。五五经济发展计划将经济调整作为中心任务，并确立了「民间主导、稳定发展、自由竞争」的经济发展战略。全斗焕的经济政策，使得韩国成功渡过了朴正熙政权末期的经济动荡，维持了经济。**

**在政治上，威权时期的韩国、智利等等威权政权，一般都以反对、抵抗共产主义为基本指导思想之一，借反共的名义肆意地对人民进行迫害、打击反对派和反对政党，同时又在台面上打出民主的旗号，摆出为人民、迎合民意的样子。在人民发动“四一九”革命推翻李承晚独裁政权后，作为陆军少将的朴正熙发动“五一六”军事政变，建立所谓的“国家再建最高会议”，建立独裁政权，又因人民反对声势巨大，改军人政府为文官政府，建立政党。虽在选举中战胜对手，却意识到当时的政治体制无法保证自己的永久统治，在1972年，朴正熙朴通过改宪，制订了所谓的“维新宪法”，确立了自己的终身执政，史称“第四共和国”。在朴正熙被手下中央情报部长金载圭刺杀后，时任保安司令官和合同搜查本部长的全斗焕发动“双十二”军事政变，仅仅是为了一己和背后的新军部利益集团的权力，挑动市民民主抗争的光州事件，对外压制和封锁消息，对事实进行肆意的扭曲和篡改，例如在空输部队在光州市内进行无差别攻击和屠杀的同时，对外宣称军民友好相处，受伤学生在医院得到良好照顾等，使外部群众受到蒙蔽，再次建立独裁政权。在实行残暴的恐怖统治的同时，全斗焕建立所谓的民主正义党，实行表面上的民主选举，又通过言论管制打压异见和加以“共产主义间谍”的罪名进行构陷。全斗焕时期的韩国的“绿化运动”“三清教育队”等，以“清除地痞流氓”和反对共产主义为名目，收押了3.8万人，采用实施艰苦的肉体训练、殴打、体罚和对不履行指示者或态度不良者等在另外设置的特殊教育队进行严酷的教育等践踏人权的手段。这可以对标“83严打”、重庆“唱红打黑”，虽然这些行动极大地降低了社会的犯罪率，维护了社会治安，也是在当时动荡不安、黑恶势力强盛的环境背景下的重要措施，但是极大地践踏了法律，损害了法治。同时，部分民众的舆论在一些关涉所谓为“黑恶势力”辩护的律师的事件中也暴露出了部分民众法治意识和法制文化的薄弱。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教授赵鼎新曾分析，因为没有民选带来的合法性，所以中国政府只能通过不断地创造政绩来享有合法性（这也是指标存在的一大原因）。他最后断言：**

在新的“和谐社会”的政策下，许多弱势群体的确已从相关的政策和计划中获益。由于这些成果并不是通过政治斗争所获得的，因此很难使受益者清楚地感受到自身的影响力，更不用说让他们认识到中国社会其他群体的力量和利益。最后，类似的惠民政策会被人民当成理所当然，这样会为新的更加难以满足的需求埋下伏笔……目前，中国政府依然享有高度的政绩合法性，因为大多数的中国人很珍惜眼前更为规范的政治体制和更加美好的生活。在下一个20年，当直接经历过“文化大革命”的人过世，当中国人民将享有物质上的富足与政治上的稳定视为理所当然时，如果中国政府不将政权合法性的主要依据转移到一个更为持久的基础上的话，它将面临一系列的挑战。（赵鼎新）

**我们可以援引韩国mbc电视台出品的电视剧《第五共和国》中的一段对话来说明：**

：你怎么跑去帮全斗焕了

金在益（时任韩国总统秘书室经济首席秘书，以下简称金）：连你也来批评我吗

：“你是不是满脑子都想着出人头地啊

金：你听好 独裁者之所以会上台

金：是因为经济基盘薄弱

金：既然经济不行

金：那么国民就会去寻找可以打破现状的独裁统治

金：我一定要把大韩民国的经济搞上正规

金：经济稳定了 国民们也会心向民主了

**在感到和由衷地赞赏祖国地发展地同时，我们也不应掩盖在一片歌舞升平的“中国自信”后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例如周雪光在《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中分析的“集权死寂”——即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统一的政策和地方的不同条件的矛盾，“一管就死，一放就乱”，“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向地方下放权力后又因各种实验和治理现代化水平的不足、家长制而产生各种乱象和过于偏向于对上负责的机制与缺少良性的改良机制和发声和权利诉求渠道和方式等，例如欧美发达的社会学系和理论、身份政治和组织化的游行、罢工机制，对工人权益的保障和工会的，从而导致的维权的困难（欧美以律师机制和超额赔偿制度应对诉讼周期长、诉讼机制繁杂等困难）。任何快速发展的经济体在达到某个发展水平后总要完成经济收敛的过程，其中典型的软着陆如韩国，典型的硬着陆如日本泡沫经济的破裂，对于政权来说，那之后才是真正的挑战。各个国家相对于美国几乎都出现了non-convergence trap的现象，也就是说在相对较低的经济效率的情况下完成收敛。韩国在老龄化的问题还没显现的情况下依靠改革而不是经济刺激，使韩国政府财政压力更小，改革余地更大的做法是足以为我们以资借鉴的。当然，中国有韩日不可比拟的特性，超大的规模让韩日的经验只能提供参考意义。金大中时期的自由色彩的经济改革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而在应对腐败问题上，中国常使用的“运动”式治理和自上而下的下派式巡视，金泳三实行的金融实名制和金大中实行全部官员公开资产制度，也都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Authoritarianism.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大英线上英文版. 2013. <http://www.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44640/authoritarianism>

鲁迅，《破恶声论》，收入《集外集拾遗补编》，《鲁迅全集》第八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韩]金正濂，《韩国经济腾飞的奥秘：“汉江奇迹”与朴正熙》，张可喜 译，新华出版社，1993

[韩]李度晟，《南山的部长们·第三卷·全斗焕兵变青瓦台》，于美华 译，时事出版社，1997

**王小波，《红拂夜奔》，浙江文艺出版社，2016**

**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三联出版社，2017**

**赵鼎新，《“天命观”及政绩合法性在古代何当代中国的体现》，《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2年第一期，第116-121，164页**